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內容應詳實說明（含獎勵容積面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比值等）。
- （二）綠覆率如何規劃請補充。
- （三）綠建築標章各項指標應量化（請補充試算資料）。
- （四）地下水水位應再確認，開挖安全及抽水計畫等應詳實補充。
- （五）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修正（含汽機車出入動線、人行道寬度、運具分配、補充單車停放單車夾及交通量測點照片等）。
- （六）棄土計畫應更完整（含用於景觀及資源回收廠各別數量及作業時間等）。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生活污水以化糞池處理，其容量、功能及污水水質特性請補充。
- (二) 土方暫存場內應補充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 (三) 土方外運前，應檢附詳實棄土計畫，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外運（含棄土方量、運送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及收容條件及核准）。
- (四) YS-7 測站附近應加強綠化植栽（如除污植物）。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內容應詳實說明（含獎勵容積面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比值等）。
- （二）綠覆率如何規劃請補充。
- （三）綠建築標章各項指標應量化（請補充試算資料）。
- （四）地下水水位應再確認，開挖安全及抽水計畫等應詳實補充。
- （五）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修正（含汽機車出入動線、人行道寬度、運具分配、補充單車停放單車夾及交通量測點照片等）。
- （六）棄土計畫應更完整（含用於景觀及資源回收廠各別數量及作業時間等）。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給水系統計畫述及引用自來水，但設置過濾循環設施目的為何？設於何處，反沖洗廢水有無。
- 二、 本次申請內容，在樓地板面積增加 5,482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2,610 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減少 1,906 平方公尺，即增加人口密度，環境是負面影響，請說明原因。
- 三、 綠覆率請依各空地之綠覆面積加以說明其各分率。
- 四、 本案進度時程，若無法納管，將於地下三層設置污水處理措施，是否影響停車位之規劃。
- 五、 附件一 5.3.6 綠建築規劃表示各子項評估資料見附錄十四，應量化試算（綠化量、水資源、基地保水、日常節能）。
- 六、 環說書撰寫人員基本資料回覆為見附件六（結構開挖工法）？
- 七、 土石方計算及處理似較原則性，建議較精準演算。
- 八、 點井預計抽多少水？對 drawdown 影響如何？
- 九、 地下水位於 1.2~10.2 公尺間，高差約 8 公尺，此差異究為量測問題，或為地層變化所致？有些差異，應注意開挖時之安全性。
- 十、 回覆意見只說明觀測並掌握地下水變化，未提及如何處理，抽水時應注意影響範圍，避免海水入侵，造成地下水污染。
- 十一、 請說明本次審查會所提之資料內實設建築面積減少（-417.86 平方公尺），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均增加之原因，與其變更之理由。
- 十二、 請說明書面報告中有關「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意見表」中有關審查意見的後續處理情形。
- 十三、 請確認書面報告與會議中簡報部分數字不相同（如設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
- 十四、 都設報告書結論請補充書圖文件，另法定建蔽率調整為 35%，請提供證明文件；另本次報告書建蔽率為 29.3% 或 29.9%，請釐清。
- 十五、 回填土請補充景觀工程用土或回填再利用數量，另廢棄土收容場所數量為多少，請確實說明。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意見

一、施工期間之週邊公共設施維護方案未列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確實依交評審查意見表修正（詳附件）。
- 二、請於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增設警示燈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車輛安全。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次申請建築面積減少 417.86 平方公尺，為何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482.55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2610.82 平方公尺，請說明。
- 二、請說明本次綠覆面積減少 1,906 平方公尺、容積率增加 20.33%及土方量、戶數增加之原因。
- 三、目前於淡海新市鎮通過之環評開發案計有 5 案，其棄土方量約 55 萬立方公尺，皆運往台北市亞太、希望城堡、國際等土資場，另淡水市區之環評開發案其土方量亦多數運往該等土資場，若加上未實施環評之開發案，其土方量將更多，故請開發單位確實分析上述土資場之收容情形，及各開發案之施工期程其對環境之總量影響，不能只納入「寶贊」案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各開發案之相關資料可向營建署查詢）。
- 四、允建容積由 221%提高至 241.5%，原因為何？何種獎勵、增加面積用途為何？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案名：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審查重點	是或否	審查意見
壹、基地開發計畫		
是否敘明容積樓地板面積或住宅戶數?	是 (31,009.61平方米), 共195戶	
是否敘明預計引進人數	是 (683人)	
是否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	是	請提供彩色且較清晰之圖面
是否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	是	
是否提供主、次要道路1/1000平面圖	是	
是否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是	
是否敘明開發完成時間	是 (民國98年底)	
貳、基地周邊500公尺交通現況資料		
是否調查兩年內「壹、基地開發計畫」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	是	
是否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	是	請補充現況照片
是否列表說明「壹、基地開發計畫」所列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是	
是否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是	請確實檢核加總之交通量 圖1-3~圖1-6
是否列表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是	
是否圖示說明基地週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是	
是否圖示說明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否	請補充
是否圖示說明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是	請詳細說明社區巴士營運管理計畫
參、交通衝擊分析		
是否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引用來源?	是 (晨峰進入0.09人旅次/100m ² 晨峰離開 0.75人旅次/100m ² 昏峰進入 0.59人旅次/100m ² 昏峰離開 0.30人旅次/100m ²)	
尖峰小時旅次發生數為何?	是 (晨峰進入 27人/hr 晨峰離開 234人/hr 昏峰進入 182人/hr 昏峰離開 93人/hr)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案名：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審查重點	是或否	審查意見
是否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是 (小客車進 45 % , 出 45 % 機車進 40 % , 出 40 % 大眾運輸進 6.5 % , 出 6.5 % 計程車進 4.5 % , 出 4.5 % 貨車 0.0 % , 出 0.0 % 其他進 4 % , 出 4 %)	請補充分析腳踏車之使用率 (未開(運用))
尖峰小時各運具擔負人旅次為何?	是 (小客車 進 12人 , 出 105 人 機車 進 11人 , 出 93人 大眾運輸 進 2人 , 出 15人 計程車 進 1人 , 出 11人 貨車 進 0人 , 出 0人 其他 進 1人 , 出 9人)	請補充分析使用腳踏車之旅次數
各方向旅次分配是否合理?	是	
交通量指派結果是否合理?	是	
基地周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為何?是否合理?	是 (1.233~2%/年)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是否合理?	是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是否合理?	是	
是否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	否 (汽車0.73位/100m ² ; 機車0.70位/100m ²)	
本區合理之汽機車停車產生率	1戶1機汽車位	
汽機車合理之停車需求	1戶1機汽車位	
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	汽車297位 ; 機車341位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是否合理?	是	
肆、交通疏緩措施		
是否需要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是	
所提交通改善措施是否具體可行?	是	
其他意見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生活污水以化糞池處理，其容量、功能及污水水質特性請補充。

(二) 土方暫存場內應補充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三) 土方外運前，應檢附詳實棄土計畫，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外運（含棄土方量、運送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及收容條件及核准）。

(四) YS-7 測站附近應加強綠化植栽（如除污植物）。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以化糞池處理，請補充污水水質特性及化糞池處理功能。
- 二、 用水量推估為 1459CMD（有無包括百貨商場之用水），最大廢水量超過 4,000CMD，則污水量大於用水量？（1-7、1-8）
- 三、 計畫變更內容宜與原計畫列表對照。
- 四、 原水泥圓樁全長 60cm，以排水溝替代，如何能阻絕外來污染宜請說明，以灌木叢美化宜考慮落葉及清理維護。
- 五、 應說明化糞池之處理容量及化糞池之處理單元，以了解是否足以處理施工生活污水量。
- 六、 變更 YS-7 測站東側改採同樣深度（60 公分）排水溝設置，因其緊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建議能有警示功能（監測井 GW-02、GW-03）。
- 七、 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擬作變更，應說明其規模大小，是否敷使用。
- 八、 請說明 YS-7 測站旁由水泥圓樁改設為排水溝之主要原因。
- 九、 請說明重劃期間之施工人數、污水量與化糞池之設計。
- 十、 本案原有廠房已拆除興建公共設施，案如屬產權登記有案建築物請辦理拆照或補辦拆照，請說明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經查本案基地係位於「臺北縣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範圍內，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建設完成，請逕向本局辦理人孔套繪相關事宜，本局將函復起造人指定接入人孔位置，並請其依據「臺北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程序」向本局申辦後續污水納管事宜。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 棄土之運輸路線應再詳細以圖示補充說明。
- 二、 p.2-5 所述目前重劃工程之土方均暫存於基地內，供後續公園造景使用，請說明相關之環境保護措施及其覆蓋情形，並補充現況之基地圖示。
- 三、 本案目前正施工中，請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

於工地明顯處。

四、 後續開發內容若涉及變更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土壤污染防治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